

對自我價值的信念

我既然這樣深信，就知道仍要住在世間，且與你們眾人同住，使你們在所信的道上又長進又喜樂。(腓一：25)

自以為世界非有我不可，會給人一種不舒服的感覺。有話說：“自以為世界上少不了他的人，墳墓裏多的是。”這話有深深的諷刺意味，誰都不能誤會過。地球在你生下來之前，早就存在，早就轉動；顯然的，也不會因你離去而停止。

一. 自我價值觀念的定位

人對於自我的價值，需要看得合乎中道。人自視過高，是個毛病；但在另一方面，如果覺得在世界上是多餘的，不僅是自我貶抑，也會失去生活的意義。一般說來，老年人過的生活乏味，就是覺得兒女不再需要他，社會不再需要他，成為多餘的累贅。

在世界上最富裕的國家，自殺率也最高。原因是很多人覺得沒有人需要他，自己也再沒有需要，失去了生存的意志。相反的，在戰爭時期，自殺率降低很多。據專家們的解釋，是因戰爭意識使眾人緊密團結，減少了孤立感，而覺得自己有責任當盡，可以有貢獻；而面對著仇敵，也減少了內爭，而少注意自己。這樣說來，戰爭雖然是惡的，多少也有積極意義。

基督徒是和平之字，不是戰爭販子。但每個基督徒，也都在進行一場屬靈戰爭，沒有人可以置身事外，沒有人能夠保守中立。

唐代大詩人李白自恃才高，曾說：“天生我才必有用”。但他不懂逢迎，終生不得志，消沉狂酒，醉後要在江水底下撈月亮，不知是無意失足，或有心自殺身亡。不過，他死得富象徵意味，是空

虛幻滅。基督徒卻不是如此。基督徒活在世上，是為基督活著，是照神的旨意安排，所以活著不是沒有意義的事；而且能夠說：“因我活著就是基督，我死了就有益處。”(腓一：21)所以保羅不是自負有甚麼了不起，而是知道他生活的目標是榮耀神，是彰顯基督。雖然他知道，如果死了，是靈魂與身體分離，安息在榮耀裏，不必再受爭戰患難，而享受永遠福分，是“極重無比”的榮耀(林後四：17)；但不能只顧自己，而是想到如何能達成使命。所以說：“但我在肉身活著，若成就我工夫的果子，我就不知道該挑選甚麼”(腓一：22)。這是在自己的好處與使命中間的選擇。

東漢時，將軍賈復與青犢賊大戰。賊軍堅持不退，戰爭猛烈，日已過午。光武帝對賈復說：“將士都餓了，疲累了，連早飯都沒吃；可以下令停戰，飯後再戰。”賈復說：“待我們先攻破敵人，然後再吃飯。”於是率先猛攻，敵軍潰敗了。這是說，在肉體的需要與責任和使命有衝突的時候，應該不顧自己的需要，盡當盡的責任，完成使命。

二. 為實現價值追求

使徒保羅事奉主，已經三十年了。現在老病纏身，又在監獄中。但是，遠遠望見永恒榮耀的光輝，支持著他，才可以堅持下去。只是有時永恒的喜樂，是那麼清晰，真實，使這位老兵，即時想去飛跑迎接擁抱！但在同時，他想到了教會，需要他的帶領，牧養，需要他的栽培，教導，他又怎忍撇下他們？所以，使徒說：“我正在兩難之間：情願離世與主同在，因為這是好得無比的；然而我在肉身活著，為你們更是要緊的。”(腓一：23,24) 他沒有別人不要他，卻勉強賴下去的意思；是教會需要他：“為你們”。不為自己活的人。(羅一四：7,8)

基督徒有“離世與主同在”的願欲和把握，是極正常的，高尚

的；這是表明他因信建立了與基督的關係，表明他不屬世界，知道自己有永遠的家，“等候那座有根基的城，就是神所經營，所建造的...從遠處望見，且歡喜迎接；又承認自己在世上，是客旅，是寄居的。”（來一一：10,13）所以這種思家的心，是自然的，是合理的，甚至是必要的：有天家，才能夠思家。希伯來書所說的那些信心英雄，教會歷史中的偉人，都有這樣的盼望和感受。我們可以說，這是他們共有的必要條件；不過，無論如何，卻絕不是充分條件和唯一條件。那些信心英雄所共有的另一條件是，願意“在肉身活著”，為主爭戰，為教會有益。這情形，可以稱為必要的“兩難”。

誰都知道敬虔的重要性。由思本耐(Philipp Jakob Spener, 1635-1705)領袖的敬虔運動(Collegia Pietatis)，注重屬靈深度的追求，對當時膚淺腐化的宗教，仿佛是一溪清流，對浮囂的理性主義世界，予以心靈的啟迪，提醒世人找回靈魂。但其末流，一味追求敬虔，只專注於個人靈命，無異於屬靈的自私，置世界於不顧，放棄了主耶穌所交託的文化使命。這樣的心在世外，一心只專注自己，自然沒有“兩難”；但其所謂平安，實際上無異於“死寂”。

另一種極端的錯誤，是運用組織和人意，以代替聖靈的運行，提倡社會福音，以代替個人救恩，從歷史背景來說，是由於自由派神學及後千禧年主義的興起，產生了虛假的希望；不幸敬虔派的餘緒，反對社會福音，也同時把社會關懷事工，拱手讓人。

十九世紀及二十世紀初，基要派基督徒發展成一種態度，幾乎是無原則的“敵人贊成的我們就反對”。現代派重理性，我們就反理性；現代派注重學術，我們就反知識。結果，學術堡壘紛紛失陷，只有閉關自守，自命敬虔，以自相安慰，以沾沾自喜。這自然不是使徒保羅的戰略：靠賴聖靈的大能，“在神面前有能力，可以攻破堅固的營壘，將各樣的計謀，各樣攔阻人認識神的那些自高之事，

一概攻破了，又將各人的心意奪回，使它都順服基督。”(林後一〇：4,5)

保羅在衡量之下，他定了心志，決意作最大犧牲：“為你們”。這是最像基督的抉擇。“耶穌被交給人，是為我們的過犯；復活，是為我們稱義。”(羅四：25)祂死在十字架上，是為了我們，復活也是為了我們。

祂在世的時候，遠遠望見天堂的榮光，也面對著一個厭棄祂，反叛，不信的世代；祂說：“噯！這又不信，又悖謬的世代啊，我在你們這裏要到幾時呢？我忍耐你們要到幾時呢？”(太一七：17)但是，如果祂不忍耐，不繼續留在世上，世人就無從得到救恩；“因為天下人間，沒有賜下別的名我們可以靠著得救。”(徒四：12)祂必須繼續留在世上，趕鬼，醫病，傳道救人，成就神的旨意，時候到了，祂就走上十字架。

這是基督在世的時候，所面臨的“兩難”，和在矛盾的心態中，所作的決定：“為你們”。這是保羅的原則，是基督徒所應有的原則。直到現在，如果有需要尋求神的旨意，神的道路的時候，最安全的指標是不為自己，為別人。

知道自己活下去，對別人有好處，可以使生活更有意義。

有句話說：“駑馬戀棧豆”。那種駑馬，不馳騁疆場，不志在千里，它的心意，只戀戀不忘記宿棧的豆料，可以吃得滿意。這是比喻生活沒有目標的人，只想老佔著位子。他們貪戀財富，名聲，地位，不為將來永遠的歸宿打算。當然，保羅絕不是如此。他為了主工作，沒有講過待遇，沒有求過高薪，沒有避過辛勞和危險，只為了人的靈魂費財費力。他好像是愚昧的人，不求自己利益。他活在世上，不是為了自己，不是貪財積財，而全是為了別人。這是保

羅的信念。這是基督式的生活原則。

“我既然這樣深信，就知道仍要住在世間”。信念產生了使命感。“知道”是明白了應有的行動。他雖然不屬世界，卻有必要住在世界。“與你們眾人同住”，並不限定於所居住的環境，而是處於同樣的心境，同樣的身分。這有甚麼意義呢？是為了幫助人：“使你們在所信的道上，又長進，又喜樂。”

三. 喜樂事奉的價值

前面保羅說，活著是“為你們”；現在他又說：是“使你們”。為你們，是心願；使你們，是作為。為你們是“肯”，使你們要“能”。

可惜，世上盡多力不從心的事。在客西馬尼園，那三個跟主耶穌最親近的門徒，卻不能同釘十字架前的主儆醒片時。那是“心靈固然願意，肉體卻軟弱了”(太二六：36-41)。雖然不是有口無心，卻是屬靈上的力與願違。保羅的早期經歷中，有一段情形：“立志為善由得我，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”。這個“由不得”的經驗，是道德上的有心無力(羅七：18)。正如陶淵明所說的“心為形役”的情形相同，許多理想不能實現。

但在生命成熟時期的保羅，有一個信念，就是自己知道，在所信的真道上，能夠幫助後進的聖徒，指引他們的路程，使他們能夠長進。保羅不需要作假報告，捏造教會增長的數字；也不是巧立名目，封官銜，造成增長的假象。他所期望的，是聖徒真實的進步：“直等到我們眾人，在真道上同歸於一，認識神的兒子，得以長大成人，滿有基督長成的身量，使我們不再作小孩子。”(弗四：13,14)同時，他也希望我們有真道上的喜樂。

真道中的喜樂，絕不同於屬世的快樂。彼得說：“你們雖然沒有見過[耶穌基督]，卻是愛祂；如今雖不得看見，卻因信祂就有說不出來，滿有榮光的大喜樂。”(彼前一：8)這屬天的喜樂，是從信那位復活在天的主來的。那些信心的英雄，“都是存著信心死的，並沒有得著所應許的；卻從遠處望見，且歡喜迎接。”(來一一：13)信心，必須有信的對象，看見在榮耀中的主，和自己有分於將來的榮耀，能使信的人喜樂；不但等候所盼望的，更歡喜迎接，因為堅信，在奔往天國的道路上，有急切要得著的心情。尼希米說：“靠耶和華而得的喜樂是你們的力量。”(尼八：10)信徒常忽略喜樂的重要；不過，喜樂是“聖靈所結的果子”(加五：20)有這樣尊貴的來源，自然是重要的。有位聖徒說：如果是信徒而沒有喜樂，顯明他的宗教有問題。

當然，喜樂不同於鬧笑，狂歡。在初期教會，使徒為了見證耶穌的復活，被公會責打；得釋放後，“他們離開公會，心裏歡喜，因算是配為這名受辱”(徒五：41)。沒有人會挨了打歡喜，而是為了主的緣故受苦，是榮耀的(彼前四：12-16)。這是聖靈來的喜樂。

四. 主內團契的價值

聖徒們有主內團契相交的喜樂。保羅相信，他對於教會是有價值的，所以腓立比教會珍視他，對他表示歡迎，切願同他見面：“叫你們在基督耶穌裏的歡樂，因我到你們那裏去，就越發加增。”(腓一：26)知道自己受歡迎，不是滿足自我的尊重，而是知道不會成為人的重擔，且對人有屬靈的益處。保羅自己和教會都知道，他不是手捧捐簿的使者，成為一見愁；他也不是專講消極的話，只見人短，吹毛求疵，作“一人在座滿席不歡”。當然，他也不是插科打諢的小丑，降格作開心果。他進到他們中間，會使人如沐春風，得造就，有在耶穌基督裏的歡樂。因為在主裏有同一生命的人，連於

基督，就會彼此相愛，被同一聖靈滋潤感動，可以喜樂滿足(約一五：10,11)。只有犯罪，能造成污染隔阻，破壞這相交的喜樂。犯罪的結果，是審判與刑杖的責罰(林前四：21)，是共同的憂愁。

保羅寫到哥林多教會的人，犯罪所帶來的影響：“恐怕我到的時候，應該叫我快樂的那些人，反倒叫我憂愁。我也深信你們眾人都以我的快樂為自己的快樂。我先前心裏難過痛苦，多多的流淚...若有叫人憂愁的，他不但叫我憂愁，也使你們眾人有幾分憂愁。”(林後二：3-5) 這是說到犯罪的人如何破壞全體的喜樂。罪使他憂愁，使眾肢體憂愁，使關心教會的領袖憂愁，以至“難過痛苦多多的流淚”。這種情形，自然是失去了團契的喜樂；但這也顯明了團契相關連的真實。

保羅相信，在腓立比教會，他會成為歡樂之“因”。“因我到你們那裏去”，在主裏的喜樂就越發加增。這信念：“有人需要我，有人歡迎我，我可以使人得益處”，真可羨慕。

行動的見證

要保持這種滿溢的團契喜樂，絕不是自我陶醉，彼此稱詡屬靈，而是有具體的，積極的表現。保羅說明他對於教會的期望：“只要你們行事為人與基督的福音相稱，叫我來見你們，或不在你們那裏，可以聽見你們的景況，知道你們同有一個心志，站立得穩，為所信的福音齊心努力。”(腓一：27)

“行事為人”是說到基督徒生活的見證，發光照耀人前。有位在醫院負責的弟兄，說起最叫他為難的事，是屬下有個稱自己是“基督徒”的，工作表現很差，卻喜歡在工作時間“作見證”；有時候甚至在急診室當值，放下分內工作不管，先去對病患的家屬談了起來。他忍無可忍，只得說：“你應當先把工作搞好，再去作你的甚

麼見證！”行動比言語的聲音更為響亮。有人說：“站在自己家門口，台階上的講道，是最有效的講道。”所行的，必須與基督的福音相合；不是口說的是一回事，行的是另一回事；言不顧行，行不顧言的信徒，是福音的最大障礙。

福音的戰爭

在另一方面，必須作信仰的宣告，才可以使人知道信主而得救。施洗約翰住在曠野，身穿駱駝毛的衣服，腰束皮帶，吃的是蝗蟲野蜜；他的生活，只能給人是個怪人的印象，也許是個分別出世的隱士。但他同時傳出信息：“天國近了！你們要悔改！”是他曠野的呼聲，有能力的信息，感動人悔改，為了主預備道路；是他話語的見證：“看哪！神的羔羊，背負世人罪孽的！”(約一：29)顯明了基督。信徒的行事為人，生活的見證固然是要緊，非常要緊；但無論如何，不是見證的全部，不能代替福音的傳播。

保羅在這裏，用戰爭來比擬。聖徒是“和平之子”，藉著主耶穌在十字架的救恩，得以與神和好，傳揚“和平的福音”(太五：9 弗二：16,17)。但在另一方面，聖徒也是戰士：“我們並不是與屬血氣的爭戰，乃是與那些執政的，掌權的，管轄這幽暗世界的，以及屬靈氣的惡魔爭戰”(弗六：12)。因為不信的人，屬於撒但的國度，是那惡者的奴隸，算是它“家產”的一部分(弗二：2 太一二：28-30)；只有靠主福音的大能，才可以捆綁那“壯士”，將人的心意奪回，從背叛敵擋神，而歸服基督。這是屬靈的爭戰。所以基督徒是鷹，也是鴿子。這兩種不同的形象，是一體兩面，並不互相矛盾。

五. 信念的實踐

保羅是這團契的一分子，但不止如此。從一個工程來看，他是一個“聰明的工頭”(林前三：10)。從一個戰鬥體來看，他是一個有價值的領袖，有信念打贏這屬靈的戰爭。

那麼，如何才可以打贏這場仗呢？

首先，“同有一個心志”。傳福音是集體的事奉，不能逞個人英雄主義，必須志同道合，沒有內爭，才可以一致對外。就如聖經記載，那四個信心抬癱子來見耶穌求醫治的人，他們不但要一路同心同行，還遇到人多阻塞，不得近前，而抬上房頂！(可二：3-11) 這艱鉅的事工，如果不是同有一個心志，途中爭執起來，打上一架，把癱子摔在地上，該是何等的悲劇！結果癱子依舊不良於行，還要骨折，再加上頭痛，甚至心碎。可見在福音事工上，沒有甚麼能夠代替同心。

其次，要“站立得穩”。有了信念，還要持久，不能中途放棄。不在任何事上站穩立場的人，會在所有的事上失敗，跌倒。大衛的勇士沙瑪，在眾民紛紛逃跑的時候，能夠奮勇“站在那田間”，作中流砥柱，抵擋非利士人；因為他站立得穩，就保守了國土，保守了以色列民，並且使以色列人敢轉身面對敵人，大獲全勝。(撒下二三：11,12)在十六世紀，羅馬天主教腐敗黑暗，神興起了馬丁路德，敢於獨抗逆流，向黑暗權勢挑戰，聲言：“這是我的立場！”而喚起了改教運動，使福音真理之光照耀。所以“要站穩了”，是屬靈戰爭中最重要。神所賜的全副軍裝，都是在前面的，也只在前面，背後沒有防護設備；因此真理的戰士，不能轉背逃跑，免受嚴重傷害。

還有，戰爭不能沒有努力的行動。華人長久以來，由清談的毛病。杜威(John Dewey, 1859-1952)在1919至1921年，應邀以洋聖人的身分，到華講學。他見當時華人知識分子，流行侈談“主義”，

“運動”，“救國”等口號，而只是室內空談，而缺乏實際行動；他為美國的 Asia 學報撰文，譏笑華人好“室內運動”，意思是沒有實行。實在說來，當時那些人，是不信能作甚麼，也不想作甚麼。我們的目的，是“為所信的福音齊心努力”。這是一項意志的行動，絕不是徒託空言的室內運動，必須全力以赴，持續有恆，還必須協力同心。

約押和他的兄弟亞比篩，面對強大的亞蘭人與亞捫人的聯軍。約押對亞比篩說：“亞蘭人若強過我，你就來幫助我；亞捫人若強過你，我就去幫助你。我們都擋剛強為本國的民和神的城邑作大丈夫，願耶和華憑祂的旨意而行。”（撒下一〇：11-14）結果，得到了勝利。

戰爭是一項集體行動，不能各存嫌隙，不容疑忌嫉妒，必須齊心，更不要互相指摘挑剔；合一不必要劃一，同行不必是同形。有人以為跟我們不完全一樣，就是不正常的，就是錯誤的；其實，神的如此配搭，正是要我們互補互助，甚至要互相磨煉，成就祂的事工。據史家說，所有的國家，極少是單外侵的因素而滅亡的，多是因為內部的不和，終於招致覆亡。

約翰衛斯理(John Wesley, 1703-1791) 講到同心的重要，曾以耶戶與利甲族約拿達的事為例。約拿達為人在當世可算是極端怪僻：他給族人立下規矩：“你們與你們的子孫，永不可喝酒，也不可蓋房，撒種，栽種葡萄園，但一生的年日，要住帳棚，使你們的日子寄居之地得以延長。”（耶三五：6,7）耶戶的心胸廣闊能夠容得下他。他在奉耶和華的命清除亞哈家的時候，遇到了約拿達。耶戶只對他說：“你誠心待我，像我誠心待你嗎？”約拿達回答說：“是！”耶戶說：“若是這樣，你向我伸手。”他就伸手，耶戶拉他上車。

(王下一〇：15,16)一言定交，這也是基督徒所應有的態度，同心為福音努力，不計較個人間的差別細節。

六. 受苦必勝的團契

不少作領袖的，是臨危先逃。保羅不是那種人。他的見證表明他的可信。教會都知道。

與敵人之間要堅持不妥協，“作剛強的人”(弗六：10)。因為“神賜給我們，不是膽怯的心，乃是剛強，仁愛，謹守的心[靈]”(提後一：7)。剛強勇敢，才可以“凡事不怕敵人的驚嚇；這證明他們沉淪，你們得救，都是出於神”(腓一：28)。在這裏，顯明一個簡單的真理：我們是屬於真理的；傳福音是摧毀撒但國度的行動，是要拯救人出死入生；因此，遭受敵人的恐嚇，才是最自然的。但真理是勇敢的；我們是站在必勝的一邊；神是神，祂就必須掌管一切，必然得到最後的勝利，這是確定的。

不過，這不是一帆風順，沒有艱難的。“因為你們蒙恩，不但得以信服基督，並要為祂受苦。”(腓一：29) 要得收割的快樂，必須先流淚撒種；不經過艱苦的爭戰，就沒有歡呼的勝利。蒙主選召作基督徒，是有意識的選擇放棄自己的選擇，順服基督，負主的軛，歸於祂的團契，也包括與祂一同受苦，並且為了祂受苦。“因...我們受患難原是命定的”(帖前三：3)。所以我們應該知道，在接受主耶穌基督的時候，就是把自己交託了給祂，不再有自己，不再有自己的意願與生活，不再有自己的所有。這不僅是因信服基督而受苦，而受苦是信服基督的一部分，所蒙恩典的一部分：“你們蒙召原是為此；因基督也為你們受過苦，給你們留下榜樣，叫你們跟隨祂的腳蹤行。”(彼前二：21)

實踐的榜樣

保羅不是廉價耍嘴皮子的人物。他為了福音，付了受苦的代價。

基督是我們救恩的元帥和創始者(來二：10)， 是我們的先鋒(來六：2)。在肉身的時候，不是養尊處優的王子，而是受苦的僕人，受過許多苦難(彼前二：1)。保羅為了傳揚基督，作了帶鎖鍊的使者，經歷許多的爭戰和苦難，凡事跟隨基督的腳蹤行，效法祂的榜樣。

基督已經得勝凱旋，升上高天；祂賜下聖靈，交付“大使命”給門徒，繼續福音真理的爭戰，直到祂末後的榮耀再臨。聖徒們需要保羅這樣的信心英雄，這樣看得見的信心英雄，率領他們轉戰各方。有這樣的領袖，同受苦難，對於那些“同作基督精兵”(提後二：3)的，是必要的存在，是極大的鼓勵；正如他所說的：“你們的爭戰，就與你們在我身上從前所看見，現在所聽見的一樣。”(腓一：30)

西班牙文豪塞凡提(Miguel De Cervantes, 1547-1616) 說過：“創痕會成為星章”。保羅的身上，有為了真道所受的創痕，使他能夠說：“我身上帶著耶穌的印記”(加六：17)。他可以對疲倦灰心的信徒說：“你們看這印記！我為了主的真道受過苦；但這是蒙主的恩典，揀選我歸祂，是值得的，是榮耀的，我要感謝祂，讚美祂！”那位戰士的安慰和微笑，對後面的信徒，是多大的鼓勵！